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金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馬余鋒先生

葉鈴女士

劉俊先生

李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黃明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

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因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安永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接獲安永關於其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辭任通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因核數師辭職產生核數師職位空缺，董事應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於辭任通知內，安永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就董事所知，董事認為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安永辭任後填補該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均富代替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安永從未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帳目。預期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並不會影響審核及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等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股東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四。

董事認為提名及委任均富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
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填補該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愛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點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